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將在 107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的考生，已由本中心依考生個別需求排定試場，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並提醒各位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壹、考試前

- 一、請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避免違規。
- 二、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建議考生於該時段先前往考(分)區入口處查看試場位置，再至試場門口依「試場座位表」查看方位，但不得進入試場。
- 三、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從寬評估路程所需時間，儘早出門。
- 四、答案卡(卷)作答規定請詳閱簡章之附錄八～附錄十二。

貳、考試中

- 一、請勿將手機、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帶入試場；如不慎攜帶入場，請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最好先將電池拔出、關機或關閉鬧鈴功能，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手機、手錶等物品(含臨時置物區物品)，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請謹慎！
- 二、預備鈴(鐘)響起，考生即可進入試場，迅速對號入座；在考試開始鈴響前，切記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三、考試開始鈴(鐘)響起，即可開始作答，考生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卷)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歷年仍有考生將答案寫在試題本，待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已來不及於答案卡(卷)作答。
- 四、除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外，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上等處標示、抄錄題目或答案。
- 五、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不可攜出試場外，考生離場時請全部繳回。
- 六、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考試，考生不得攜帶色票(卡)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參、考試後

對於違規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考生本人應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給考生和家長公開信

各位考生和家長：大家好！

為符合社會期待、提供考生更舒適應試環境，教育部政策決定自 10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起，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服務，讓考生可以在冷氣試場應試，今年 5 月舉辦的 107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繼續實施。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考區依既定工作流程，進行各項冷氣保養維護措施及電力負載的申請、檢測和維護，希望讓各試場冷氣維持在最佳狀態，但機器運轉仍可能在考試期間發生一些問題，如：噪音、滴水、溫度不一、冷房效果不佳，甚至於跳電，為使考生能在舒適環境中應試，希望有您的充分支持，讓我們順利完成任務，以下幾點請大家留意並配合：

- 一、冷氣開放是一種服務措施，我們的試務團隊已竭盡全力做好事前的準備，若臨時發生冷氣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請考生和考生家長給予支持與諒解。
- 二、為避免增加電力負載問題，家長休息室有可能不提供冷氣，請家長體諒，一切以考生順利應考為優先。
- 三、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各節次空檔將不關閉冷氣，考生可留在試場內，至下一節監試人員進入試場準備發卷前離開；考生若對於溫度較為敏感，得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 四、因開放冷氣，試場較為封閉，請考生特別注意各節考試預備、開始、結束鈴(鐘)響；尤其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否則將會被提報違規。
- 五、冷氣運轉可能會有運轉聲，考生對於聲音感受或許有所不同，考生得自行評估是否戴耳塞，但耳塞應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檢查後使用，並應自行注意監試人員宣達事項、考試預備、開始及結束鈴(鐘)響，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最後，再次提醒大家，**考試當天請備妥准考證與應試文具提早出門**，感謝您的配合，並預祝考試順利！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媒材與工具規範

一、簡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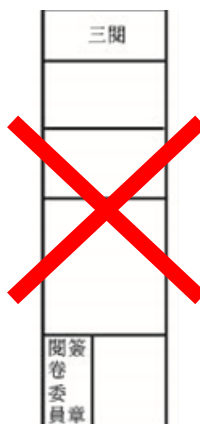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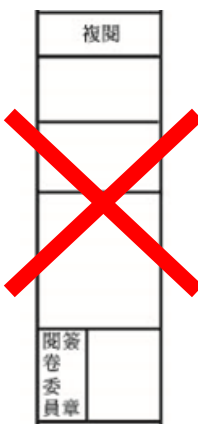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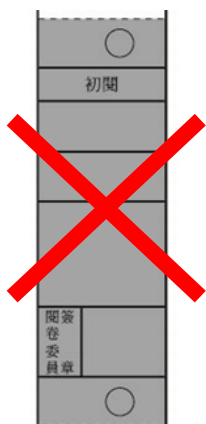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二、答案卷用紙：道林紙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範例如下：



四、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數字或與答案無關之符號等各種註記



五、常見不得攜帶或使用的媒材範例



水彩、水



油性筆



需使用電力的工具



蠟筆、粉彩筆

R247	R375	R519	R528	R619	R645	R665	R738	R735	R838	O228	O277
O325	O345	O518	O527	O719	O729	O467	O837	O919	O928	M128	M419
M555	M965	V519	V564	V718	V719	V746	V754	Y119	Y156	Y217	Y367
Y417	Y516	Y819	G129	G149	G267	G338	G339	G356	G367	G457	G519
G846	G918	C119	C217	C419	C528	C429	C555	C847	C919	C927	B139
B234	B237	B318	B338	B418	B546	B944	IG04	IG08	IG08	IG10	
R27	R29	YR04	G17	B29	E29	E47					

色票、色卡

「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8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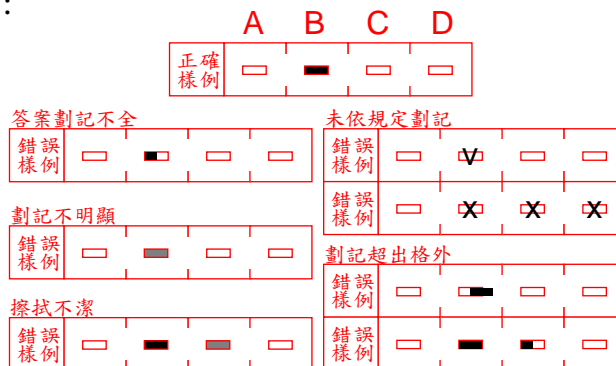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面一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作答內容超出「非選擇題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評閱指標：

閱卷委員依評閱指標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零(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非選擇題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佔 76 分，非選擇題佔 24 分，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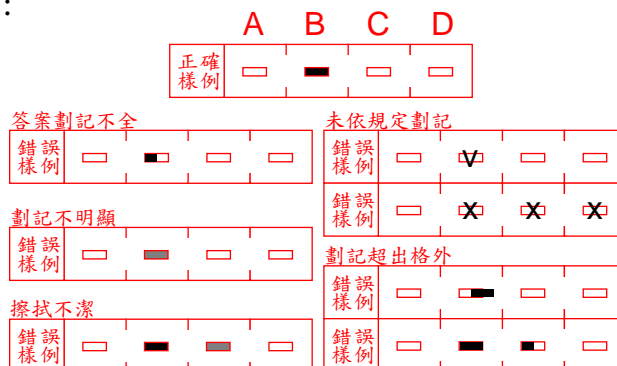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寫作測驗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四)「寫作測驗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由上而下、自右而左」直式書寫。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六)選擇題及寫作測驗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寫作測驗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七)「寫作測驗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凡於「寫作測驗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只抄錄選擇題文字及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參閱。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議處。

(二)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應繳回試題本。

(四)考生得於該節考前之 9：45～10：0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0：05 前應先行離場，俟本節預備鈴響起再行入場。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八)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九)考生不得攜帶色票(卡)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違者以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議處。

五、閱卷之評閱等級與評閱向度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